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7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現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曾李三嬌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廖峻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曾李三嬌住居所各經伊本人親自收受、寄存送達，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兼被告廖峻漢（下與被告公司合稱本件被告）住居所各經寄存送達、同居人即伊叔收受，被告公司登記址亦經寄存送達，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1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7日邀同訴外人賴禹  
04 杉、被告廖峻漢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  
05 並約定賴禹杉、被告廖峻漢就被告公司基於前開契約在借款  
06 本金新臺幣（下同）1,224萬元之限額內及其利息、違約金  
07 ，就被告公司於是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開發信用狀、  
08 簽發之保證函、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之匯票、貼現之票據  
09 及買入之外幣票據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公司分別於110  
10 年5月20日、同年12月22日向原告二度借款612萬元，約定  
11 借款期間分別自同年月20日、同年12月24日起均至112年9  
12 月20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  
13 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555%機動計算  
14 ，上開第1筆借款按月付息外，上開2筆借款每期工程款入  
15 備償專戶，其中金額40%沖償貸款本金，餘額到期清償，並  
16 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  
17 應支付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9 ，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公司未  
20 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1,080萬6,329元  
21 ，原告目前僅就借款其中本金90萬元為一部請求（未拋棄其  
22 餘請求）。又被告廖峻漢既為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當應就  
23 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

2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  
29 款帳卡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13  
30 年11月12日北院英民科信字第1130023758號函、戶籍謄本、  
31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9頁），並

01 有裁判書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結果—當事人姓名查詢等在  
02 卷可徵（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8頁、第67頁至第75頁），足  
03 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  
0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李心怡